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天河府行复〔2022〕462号

广州谈笑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因申请人王迺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8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469号）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你公司依法可以参加本案行政复议。如你公司参加本案行政复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府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。（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办公室；经办人：

刘晓丽、雷佳林；电话：38805619)

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